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王定崗

債 務 人 新喬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榮章

債 務 人 林君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零柒萬玖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					
編	本 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	前已核算未受償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	
1	246,304元	自113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3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	無
2	2,216,722元	自113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3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	無
3	123,291元	自113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3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	利息：334元
4	493,172元	自113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3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	利息1,335元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